

受控文件	1704224
受控号	1027-k27-2011-11-13
持有人	王易文
受控日期	2011-12-20

检验检测工作异议期和复检期 管理规程

作业指导书

版本/修改码: B/0

第 1 页

共 3 页

编码: LQW-A1-J13

1. 目的

本规程旨在为检验检测结果异议期和复检期的确定提供一个标准化流程。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中心委托检验检测任务的异议期和复检期的确定。

3. 异议期

3.1 异议期为自客户取得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

3.2 委托方对于检验检测报告的结果有异议时, 应在异议期内向中心提出异议申请。

3.3 异议申请的内容可包括现场查阅原始记录、重新审核检测数据、检测结果技术校核。

3.4 满足复检条件的样品及项目, 在复检期内客户还可提出复检申请。

4. 复检期

4.1 水质类样品复检期为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自然日。

4.1.1 样品满足复检的条件及项目:

(1) 海水水样的采集和保存满足《海洋监测规范 第 4 部分 海水分析》GB17378.4-1998 中的要求时, 可以复检的项目有: 铜、铅、镉、砷、硒、氯化物、盐度、镍。具体要求参见附录 A;

(2) 生活饮用水水样的采集和保存满足《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水样的采集和保存》GBT 5750.2-2006 中的要求时, 可以复检的项目有: 氯化物、硫酸根、汞。具体要求参见附录 B。

4.1.2 不满足复检要求的情况:

- (1) 条款 4.1.1 (1) 以外的海水水质检测项目;
- (2) 条款 4.1.1 (2) 以外的生活饮用水水质检测项目;
- (3) 添加过水处理药剂的海水或生活饮用水;
- (4) 非海水和非生活饮用水的水质类样品;
- (5) 现场检测的样品。

4.2 海水利用膜类样品复检期为报告出具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

不满足复检要求的情况:

- (1) 开展过破坏性试验的膜组件;
- (2) 开展过截留率检测的膜组件;
- (3) 完整性检测、渗漏检验、耐压测试不合格的组件;
- (4) 现场检测后未封存或封条损坏的样品。

检验检测工作异议期和复检期
管理规程

作业指导书

编码: LQW-A1-J13

版本/修改码: B/0

第 2 页

共 3 页

4.3 海水利用化学品类样品复检期为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自然日。

不满足复检要求的情况

- (1) 样品量不足 3 倍检测量的样品;
- (2) 在复检期内过保质期的样品;
- (3) 易吸潮变质的样品。

5. 参考资料

《海洋监测规范 第 4 部分 海水分析》GB 17378.4-1998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水样的采集和保存》GBT 5750.2-2006

编制:

周强

日期: 2015. 1. 9

审批:

冯

日期: 2015. 1. 9

附表 A

海水水样采集及保存条件

序号	项目	贮存用容器	水样现场预处理	水样量	保存条件
1.	铜	玻璃或塑料	过滤加 NHO_3 至 $\text{pH} < 2$	600 mL	——
2.	铅	玻璃或塑料	过滤加 NHO_3 至 $\text{pH} < 2$	600 mL	——
3.	镉	玻璃或塑料	过滤加 NHO_3 至 $\text{pH} < 2$	600 mL	——
4.	砷	玻璃或塑料	过滤加 H_2SO_4 至 $\text{pH} < 2$	600 mL	——
5.	硒	玻璃或塑料	过滤加 NHO_3 至 $\text{pH} < 2$	300 mL	——
6.	氯化物	玻璃或塑料	——	300 mL	——
7.	盐度	玻璃或塑料	——	750 mL	——
8.	镍	玻璃或塑料	过滤加 NHO_3 至 $\text{pH} < 2$	300 mL	——

附表 B

生活饮用水水样采集及保存条件

序号	项目	容器材质	水样现场预处理	水样量	保存条件
1.	氯化物	玻璃或塑料	——	300 mL	(0~4)°C 避光
2.	硫酸根	玻璃瓶	——	300 mL	(0~4)°C 避光
3.	汞	玻璃或塑料	硝酸(HNO_3)(1+9,含重铬酸钾 50g/L)至 $\text{pH} \leq 2$	100 mL	——